连平县上坪镇外出乡贤捐资建设学校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连平县上坪镇外出乡贤提出在连平县上坪镇捐建2430人办学规模完全小学的意愿，根据市县有关工作要求，为推动项目顺利落地建设，完善上坪镇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工作专班

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现成立连平县上坪镇外出乡贤捐资建设学校工作专班，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罡星 县委副书记、县长

执行组长：周善怀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戴妮娜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刘宜辉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黄 威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航华 县教育局局长

江房武 县财政局局长

黄镇青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学浓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叶阳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曾利波 县水务局局长

徐伟生 县林业局局长

吴碧权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局长

叶志青 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谢房志 上坪镇党委书记

张玉挺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指挥、督导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黄威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教育局局长李航华同志担任。

二、职责分工

（一）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项目落地建设各项工作，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调度、督导；指导县教育局做好项目立项等工作。

（二）县教育局：负责项目规划设计、项目立项、项目建设以及理顺项目建成后上坪镇教育体制、机制工作。

（三）县财政局：负责筹集和及时、足额解决征地拆迁补偿所需的资金;足额拨付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监督和审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完成项目选址和用地报批，做好项目用地规划及指标保障工作；负责办理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事项；协助镇政府开展土地征收工作。

（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审核手续，出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和《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六）县住建局：负责指导项目招投标、报建工作；负责建筑、人防等行业管理；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监督等工作。

（七）县公安局：负责项目土地征收及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治安案件及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八）县水务局：负责土地征收地块内河道管理范围线核实划定工作。

（九）县林业局：负责保障项目用林指标保障工作。负责使用林地审核、林木采伐手续办理、林地面积及界至确认;协助林地征用，指导好项目用地林地征地补偿和流转工作;负责办理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十）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负责指导完成项目环评报批工作。

（十一）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征地补偿资金和征地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十二）上坪镇人民政府：成立镇级层面专班，负责制定项目落地建设具体工作计划，对项目用地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及丈量、登记、造册，落实项目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和协调项目建设等事项；负责做好群众思想宣传及政策解释工作；负责用地报批资料中需村、社区确认资料的整理和上报；理顺产权交接工作；协助县教育局理顺项目建成后上坪镇教育体制、机制工作。

三、主要工作安排

（一）明确项目用地和建设实施模式。研究确定项目用地和建设实施的模式，包括确定项目业主单位、用地方式、投资模式、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部门：县府办、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土地储备中心、上坪镇人民政府。2023年5月15日前完成）

（二）确定项目选址。根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确定项目用地规模，完成项目选址。（牵头部门：上坪镇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县林业局。2023年5月20日前完成）

（三）签订捐赠协议。县政府与捐资方签订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部门：县府办、县教育局、上坪镇人民政府。2023年5月20日前完成）

（四）制定项目建设推进计划。按照项目立项、地质勘查、用地用林报批、环评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投标、施工报建等项目前期工作安排，制定具体的推进计划。（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上坪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县林业局、县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五）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按照项目建设推进计划逐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完成项目土地收储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缩短前期工作时限。（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县林业局、上坪镇人民政府、县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

（六）项目施工。完善开工手续后，2023年底前进场施工。（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上坪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

（七）项目竣工及运营。力争项目在2025年上半年竣工验收，2025年秋季投入使用。（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上坪镇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上坪镇人民政府要对应成立县工作专班，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格建设标准，加强项目管理。要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标准要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动项目设计和建设，加强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着力打造安全工程、廉洁工程。

（三）强化跟踪督导，确保顺利推进。县工作专班将按照主要工作安排定期跟踪调度及督导，县教育局要按照具体的项目建设推进计划抓好跟踪调度，协调各部门按既定计划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豪常务副市长、春艳副市长。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有关工作部门、省市驻县有关单位。